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注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22日《关于准予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579号）准予，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2022年1月11日生效。

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联合基金”），并申请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46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管理人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1、变更产品名称

由“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管理人

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4、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张乃禄、徐铭”变更为“孟令上”。

5、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

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变更产品律师事务所

由“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7、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将管理费年费率由0.40%/年调整为0.30%/年。

9、在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之“信用债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投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由“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AAA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AA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50%”变更为“本基金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AAA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AA+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信用债资产的50%”。

10、在本基金的投资限制中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由“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变更为“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

11、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同步更新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7）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的约定，因此，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联合基金属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修改；（4）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约定，调整投资限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变更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

前述变更内容本公司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因此，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上述修改不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本公司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8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期间，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各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

费。

3、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前海联合基金网站（www.qhlhfund.com）查看该基金的代销机构，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且该销售机构也为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截至《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原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但该销售机构尚未成为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截至《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统一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基金份额，并暂时登记至前海联合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上。投资者在《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可通过前海联合基金或前海联合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上海证券）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申请确认份额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前海联合基金直销柜台或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上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具体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若投资者在前海联合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已开立过基金账户的，可不再办理。在份额持有人完成份额确认之前，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前海联合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份额持有人办理完成份额确认手续。份额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份额确认的具体操作规则请投资者参照前海联合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届时投资者可致电前海联合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或前海联合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三、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1、自2025年11月13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申购。

2、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拟赎回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2025年11月18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后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前海联合基金网站（www.qlhfund.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确认后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联合基金。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前海联合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前海联合基金网站（www.qlhfund.com）查询详细信息。

六、风险提示：

1、自2025年11月18日15:00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集合计划未来表现。

3、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5、公司网址：www.shzq.com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管理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大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合同、合同、《集合计划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计划份额	基金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重要提示	原表述：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债券型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结束募集工作，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正式成立。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中证协函【2013】529 号文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或“集	调整为： 删除

	合计划合同”）生效，原《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本集合计划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也可以使用集合计划的新名称重新开立相关账户。关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相关条款，若后续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政策等，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执行。	
第一部分 前言	原表述： 一、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集合计划由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	调整为：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

	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原表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操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并于当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调整为：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3、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集合计划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29、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日期 52、A类份额、A类计划份额：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投资者依据原《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管理人对本次自动转换不收取申购或转换费用 53、C类份额、C类计划份额：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变更后的《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51、A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存续期间，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依据原《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本次自动转换不收取申购或转换费用 52、C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存续期间，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依据原《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	--	---

	54、销售服务费：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类别份额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类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大集合计划：指《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规范的大集合产品	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本次自动转换不收取申购、转换费用。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原表述： 五、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本集合计划根据收费模式的不同，将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 A 类计划份额。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 C 类计划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管理人对本次自动转换不收取申购或转换费用。	调整为：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收费模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存续期间，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存续期间，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本集合计划 A 类、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 A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类别。本集合计划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停止或放开某类份额的销售以及调整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此类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获得的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本次自动转换不收取申购或转换费用。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或放开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以及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此类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原表述： 新增	调整为： 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债券型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结束募集工作，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正式成立。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中证协函【2013】529 号文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

		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22年1月11日起，《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XX月XX日证监许可〔2025〕XXX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25年XX月XX日生效，《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原表述：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调整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表述：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	调整为：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或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8、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当本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在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
--	---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部分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六、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部分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原表述: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机构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超 通信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外滩 SOHO E 座 6 楼 邮政编码: 200002 联系电话: 021-53686888 网址: www.shzq.com 	调整为: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厦 1506 室 法定代表人: 贺国灵 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 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表述：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6）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	调整为：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方式视为有效：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原表述： 三、投资策略 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AAA 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AA 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 （5）可转债及可交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债券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择机予以全部卖出。 （1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AAA 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调整为： 三、投资策略 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AAA 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AA+ 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信用债资产的 50%。 （5）可转债及可交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债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债券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择机予以全部卖出。 （14）本基金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AAA 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

	50%；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AA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50%。 （1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集合计划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通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2、有利于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例不低于本基金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AA+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信用债资产的50%。 （15）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债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第十四部分	原表述：	调整为：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原表述：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3、从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4%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	调整为：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

	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单独签署了自动扣费授权的除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单独签署了自动扣费授权的除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原表述：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二）《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五）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调整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	原表述：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调整为：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部分 违约责任	原表述：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4、集合计划托管人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没有存管在托管人处的集合计划财产不负有保管责任；对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所发生的	调整为：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灭失、亏损等，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于非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集合计划财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原表述： 《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集合计划合同》经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调整为：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